关于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》的编制背景、必要性

根据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要求，“ 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、规划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，制定完善生活垃圾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、场所建设、运行规范。”我委编制了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市司法局审核意见，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，于2022年4月24日正式联合发文。目前，该文件试行期即将届满。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，我们结合文件试行实际情况，充分吸收采纳各部门、各相关企业意见，重新修订了《规范》，持续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设施场所的正常运行管理提供规范化指导。

二、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共包含6个章节。主要包括：总则、基本规定、分类收集和贮存设施场所运行管理、分类运输设施运行管理、分类处理设施场所运行管理、附则。重点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总则。**明确《规范》制定原则、适用范围及相关部门职责。

**二是基本规定。**明确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设施场所，分类运输设施，分类处理设施场所的具体定义。

**三是分类收集、贮存设施场所运行管理。**主要阐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、垃圾分类箱房、生活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有害垃圾暂存点的运行管理要求，包括制度、人员、环境卫生、安全应急、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
**四是分类运输设施运行管理。**主要阐述分类运输设施运行管理要求，包括分类运输标准与要求、运输资质管理、运输车辆基本要求、运输作业频次及具体相关要求等方面的内容。

**五是分类处理设施场所运行管理。**主要阐述分类处理设施场所（生活垃圾焚烧厂、厨余垃圾处理厂、就近就地处理设施及有害垃圾处理处置设施）的运行管理要求。重点明确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工作职责、任务要求与保障措施。各种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作业管理规定、运行标准与要求等方面内容。

**六是附则。**给出补充性条款要求，规范有效期二年。

1. 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》的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此次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》的修订过程中,书面征求了委内规划计划处、市容建设处、环卫处共3个相关处室，以及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十六个区城市管理委等共22个单位和部门的意见，以及碧海环保、拾起卖、光大环保、合佳威立雅共4家行业内代表企业。其中22家单位和1家企业无意见，1家单位和3家企业反馈意见18条。采纳12条，主要涉及文字表述及语义理解等内容，不存在根本性矛盾和相左意见。未采纳6条，存在与我市先行法规政策矛盾不一问题，无法采纳。

1. 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》的评估论证情况

《规范》深化落实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吸纳国家、地方行业规范及标准，充分结合我市实际，积极借鉴北京、深圳、广州等省市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、全市十六个区，特别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意见。《规范》针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的各类设施场所正常运行管理提供规范化指导，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